附件4：

**关于教学工作量和相关教学业绩的审核证明**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试行）的通知》（皖教人〔2016〕1号）文件精神，我院已对本年度申报教学职称教师 等 位同志（具体名单附后）任现职以来教学工作量及相关教学业绩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严格审核，经公示，无异议！现将学院审核结果报送至教务处复审。

特此证明。

经办人（签字）：

学院主要负责人（签字）：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